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6]36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

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总体部署和《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特制订本规划。

一、“十二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主要成就

(一) 稳定和扩大就业成效显著。就业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就业工作机制日益健全；扶持就业创业力度不断加大，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有效推进，就业结构不断优化，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我市被评为首批“全国创业先进城市”。“十二五”期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83.55 万人，完成规划目标任务的 115.1%，其中：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0.71 万人（含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8.56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6.7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4% 以下，完成 4.6% 以内的目标任务。

(二)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提前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并轨，率先实施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制度。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扩面新增 444.65 万人次，基本实现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的目标。待遇水平大幅提高，退休职工人均养老金水平从 1268 元/月提高到 2320 元/月，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排名首次进入前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 2012 年的 100 元/月提高到 180 元/月。有效化解各种难题，通过实施社会保险“降缓补”政策，有效减轻了企

业负担；14万名“五七工、家属工”、7万名“老工伤”人员的社会保险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30万名村改居人员通过户籍转登参加社会保险；7万名国有农场农工顺利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轨。

（三）人才队伍建设卓有成效。引智服务工作取得突出成绩，人才规模不断壮大、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人才大市向人才强市转变战略有效推进。制定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实施意见，推动“黄鹤英才计划”、“3551人才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落地生根，累计引进培养中央“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省“百人计划”等顶尖人才375人，吸纳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4000余人，数量居中部城市第一。

（四）人事管理日益科学规范。公务员分类改革不断深化，岗位责任体系建设全面推进，考录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提高，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公开招聘实现全覆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有效推进；逐步完善“考试考核、积分选岗”的军转干部安置方式，用人机制逐步展现活力。完成事业单位职员制试点和聘任制公务员试点招聘，启动县级以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贴制度改革，按照“同城同待遇”的原则，规范统一了市区机关事业单位改革性补贴和奖励性补贴。面向社会招录公务员逐步达到100%，实施公务员年度考核比例达到99%，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实施率达到92%，公开招聘制度实施率达到100%，工作人员聘用

合同签订率达到 98.3%。

(五)职业能力建设显著加强。职业培训规模不断扩大,培训效能有效提升。公务员初任培训和任职培训参训率达到 100%,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力度进一步加大。组织各类技能培训 269.39 万人次。技工学校毕业生达到 2.65 万人,毕业生双证持证率保持在 90%以上,就业率保持在 95%以上。

(六)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协调机制逐步完善,武汉餐饮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的做法被原国家领导人誉为“武汉样本”,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办案标准化建设工作有力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制进一步完善,获评“全国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示范城市”。职工工资水平稳步增长,最低工资标准由 900 元/月提高到 1550 元/月。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 95.5%,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信访事项年均办结率达到 99%。

(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稳步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加强,经办服务向基层延伸探索取得有益成果,信息化水平大幅度提升,初步形成了社会保障卡、门户网站、12333 咨询服务电话、自助服务一体机、基层服务平台“五位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社会保障卡发卡量达到 750 万张,牵头实施“市民一卡通”工程,全市 31 家部门共计 172 项公共服务事项纳入社会保障卡服务范围,实现了“政务一卡

通”。长江中游城市群四省会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一体化工作全面推进，成立了秘书处，实现了职工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

专栏 1 “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内容	目标单位	“十一五”期末值	“十二五”目标值	“十二五”完成值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70.52	75	83.55
2.城镇登记失业率	%	4.1	4.6(以内)	4(以内)
3.转移农村劳动力	万人	33.82	25	26.74
4.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10	344	393.75
5.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531	550	602.35
6.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72.29	191	273.11
7.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78	227	237.16
8.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29.71	155	184.05
9.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60	168	141.79
10.人才资源总量	万人	158.56	220.4	230.64
11.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86.59	113	122.5
12.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	—	12 : 31 : 57	14 : 32 : 54
13.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22.96	34	34.2
14.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	%	26	30	31
15.最低工资增长率	%	—	与经济增长同步	72.2
16.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8(“三上企业”)	92	92
17.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	%	90	90	90
18.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5.5	95.5	95.5

二、“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一)发展机遇

党中央提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将2020年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为根本奋斗目标。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也进入了转方式调结构、培育内生增长动力、改善就业和民生的机遇期。“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的实施，长江中游城市群四省会城市一体化建设的推进，使我市战略地位进一步增强，为推进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和更坚实的基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成为时代主题，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快速发展，不断改变政府治理模式、促进公共服务创新，为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注入了新动力。我市全力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加快国家创新中心建设，深入实施经济总量“万亿倍增”计划，将人才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人才支撑引领作用和“大学之城”的人才资源优势将进一步凸显；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力打造民生升级版，为民生工作指明了新方向。

(二)面临的挑战

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环境看，当前，我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经济领域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已经不同程度地传导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中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增加了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承载压力；我市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111”计划大力推进，人口寿命持续延

长、人口老龄化加快，使民生工作面临更大考验。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自身看：我市供大于求的就业总体压力依然存在、结构性矛盾更为突出并已成为主要矛盾、少数行业在结构调整中存在规模性失业风险；社会保障筹资能力弱化而支付需求不断扩大的矛盾更加突出，人民群众对社会保障制度体现公平性、适应流动性等方面的诉求日益增强；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和国家创新中心建设使人才需求缺口进一步增大，优秀人才留不住、用不活等问题依然存在；人事制度改革进入攻坚阶段，面临的矛盾和问题不断增多；公共服务基础薄弱、信息化建设滞后等问题仍然存在。

三、“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和职业能力建设，深化人事制度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促改革、补短板、兜底线、防风险，推动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为我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造经济、城市、民生“三个升级版”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民生为本，共享发展成果。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

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就业、社会保障和工资收入等利益问题入手,实现经济发展与改善民生同步提升,让改革发展成果最大限度地惠及人民。

2.坚持人才优先,实施创新驱动。把人才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形成尊重人才的氛围,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以用好人才为重点,强化激励措施,完善人才发展机制。大力集聚创新创业人才,以人才驱动推进创新驱动。

3.坚持深化改革,促进公平正义。不断增强改革创新意识,打破思维定势,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改革,以制度的公平来保障群众的权利公平,以政策的落实来保证群众权利的实现,努力维护和平衡好各类群体的权益。

4.坚持服务大局,树立底线思维。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把开发配置人力资源作为参与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途径,把保障改善民生作为加强社会管理的重要抓手,下大力气补短板、兜底线,发挥好就业和社会保障托底作用,加强风险防控,切实守住不发生民生领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5.坚持科学发展,注重统筹协调。从我市基本市情出发,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实现科学发展。统筹区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促进政策间的衔接平衡,推动事业更全面更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1.大力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着力打造就业创业梦想

之城。统筹城乡就业工作，努力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积极应对我市去库存、去产能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失业风险，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工作，着力打造大学生就业梦想之城，全面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努力把我市建设成创新乐园、创业家园。“十三五”期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不低于 90 万人，扶持 10 万人创业，带动就业 4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8% 以内。

2. 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着力构建经济社会和谐之基。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制度，完善筹资机制，推动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继续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工作，到“十三五”期末，全市城镇职工（含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431 万人、625 万人、208 万人、281 万人、246 万人和 100 万人。

3. 深入实施“城市合伙人”计划，着力打造国际性创新创业人才高地。不断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创新工作体制机制，积极打造国际人才自由港，努力打造规模宏大、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引领支撑国家创新中心建设的人才队伍。将“武汉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交流会”打造成全球高端人才引进交流活动中的一张靓丽名片。到“十三五”期末，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281 万人，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140 万人。力争引进聚集 10 名国内外产业顶尖人才、

1000 名产业领军人才,全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达到 100 家。

4.全面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着力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人事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公务员管理机制,贯彻落实公务员分类改革意见、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分类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健全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体系,全面落实军转安置任务。“十三五”时期,确保公务员年度考核率达到 99%,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实施率达到 95%,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力争在公务员聘任制改革、创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式、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等方面破解难题、形成“武汉经验”。

5.全面加强职业能力建设,着力培养适应“武汉制造 2025”的技能人才队伍。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的职业培训制度,为我市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先进制造业中心,培养一支数量充足、梯次齐备的技能人才大军。“十三五”期间,组织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300.8 万人次,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45 万人;着力打造一所引领带动长江中游城市群技工学校创新发展的武汉技师学院。

6.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制度全面实施,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不断创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有效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制进一步健全。到“十三五”期末,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2% 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 96%,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

限内结案率达到96%以上,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达到99%以上。

7.全面深化工资制度改革,着力夯实幸福武汉根基。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和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充分发挥市场在工资分配中的调节作用,健全工资分配宏观调控体系,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形成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机制和增长机制。

8.全面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打造“武汉智慧人社”。以健全就业、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体系为重点,更加注重基层基础建设,大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创新公共服务方式。到2020年,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武汉智慧人社”基本建成,实现社会保障卡在我市政务、商务和公共服务领域“一卡通”,发卡数量达到810万张。

9.积极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四省会城市人社一体化建设,着力打造区域协调发展样本。长江中游城市群四省会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一体化建设有效推进,实现集约、联动、互补发展,努力打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区域协调发展样本。

专栏2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单位	“十二五”目标值	“十二五”完成值	“十三五”目标值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75	83.55	90
2.城镇登记失业率	%	4.6(以内)	4(以内)	3.8(以内)
3.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8	98.79	>99

4.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44	393.75	431
5.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550	602.35	625
6.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91	273.11	281
7.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27	237.16	246
8.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55	184.05	208
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68	141.79	100
10.人才资源总量	万人	220.4	230.64	281
11.引进聚集国内外产业顶尖人才	人	—	—	10
12.引进聚集产业领军人才	人	—	—	1000
13.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113	122.5	140
14.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34	34.2	45
15.公务员年度考核率	%	99	99	99
16.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实施率	%	92	92	95
17.组织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总人数	万人次	244	269.39	300.8
18.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2	92	>92
19.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	95.5	95.5	96
20.社会保障卡(“市民一卡通”)发卡数	万张	600	750	810

四、“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实施就业服务提升工程,实现比较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坚持就业优先,建立联动机制,扩大就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建立健全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要指标。实施“万亿倍增”计划,通过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增加就业容量,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

主渠道作用，着力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着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切实降低企业成本，增强企业活力，稳定就业。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

2. 推动大众创业，激发万众创新，带动就业。完善创业扶持政策，降低创业准入门槛，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创新创业培训模式，着力培育创业主体。提升创业服务水平，大力支持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创业。积极培育适应钢铁行业职工特点的创业创新载体，为有创业意愿的企业下岗失业人员提供跟踪服务。积极树立并宣传创业典型，开展创业成果、创业项目展示活动，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3. 面向高校毕业生，实施“摇篮工程”，鼓励就业创业。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实施“摇篮工程”，让大学生就业有资金、创业有平台、工作有补贴。建立创业指导专业服务机构，推进武汉大学生众创空间建设。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加强就业指导，完善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税费减免等政策。深入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扩宽就业渠道，完善扶持政策。进一步放宽落户条件，健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吸引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在汉就业创业，着力打造大学生就业梦想之城。

4. 突出重点群体，落实精准扶贫，帮扶就业。做好“零就业”家庭和低保家庭成员、大龄失业人员、残疾人、失地农民等群体就业援助工作。提早介入、全程参与，高度重视去产能、处置“僵尸”企

业等结构调整中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指导服务工作。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和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体系,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按照“精准扶贫、不落一人”的总要求,完善就业创业培训政策,全面完成精准扶贫“技能培训转移一批”的目标任务,确保到2018年底,有就业培训需求的贫困劳动力掌握一门以上就业技能,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贫困劳动力全部实现就业。

5.创新平台建设,优化市场配置,调节就业。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建立就业指数发布机制和评价体系,完善企业用工需求调查报告制度,强化就业宏观调控。全面实施就业工作实名制管理,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劳动力市场价格发布机制,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用工提供指导和帮助。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强化市场监管。着力健全统一规范灵活的市区人力资源市场,实施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分离改革,提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能力。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快速发展,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规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技术创新,提高市场配置人力资源水平,力争到2020年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产值达到600亿元。

专栏3 促进就业创业项目

- 1.大学生创业基地“5321工程”。3个国家级开发区分别至少建立5个示范性大学生创业基地,7个中心城区分别至少建成3个示范性创业基地,蔡甸、江夏、黄陂、新洲等4个新城区分别至少建成2个示范性创业基地,市东湖生态风景区和武汉化工区至少建成1个示范性创业基地。

2.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创建不少于 50 家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并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3.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进校园项目。统筹高校大学生就业分市场和专业化分市场，实现构建覆盖全市所有高校的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络，并在全国 985 和 211 高校建立大学就业、创业工作服务站。
4. 失业监测预警项目。完善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市级失业监测预警制度体系和区级失业预警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5. 中国武汉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按照“一园两区”模式，在武汉中央商务区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扩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对外开放，引进培育知名国内外人才服务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等，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二）实施社会保障提升工程，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

1. 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面覆盖。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社会保险参保基础数据库，形成每个人唯一的社会保险标志，实现信息跨部门和地区互联互通和动态更新，促进和引导各类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持续参保。全力实施“同舟计划”，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专项扩面工作。结合户籍制度改革、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等，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餐饮行业等为重点单位，以进城务工人员、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劳务派遣职工、被征地农民为重点对象，推进各类人员依法按时参保缴费，真正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进一步理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体制，整合力量，调整经办机构设置，规范操作流程，提升经办能力。
2. 深化社会保险领域制度改革，完善各项政策。

养老保险方面,加快研究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地方配套政策,着力解决制度及政策碎片化问题。抓好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实施工作。平稳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配合做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及转企事业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贯彻落实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研究解决跨统筹转移、跨制度衔接、跨险种经办过程中的政策问题和体制机制障碍问题。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统筹解决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医疗保险方面,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建立统一的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探索推动商业保险机构参与经办医疗保险。改进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政策,开展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完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措施,推动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积极参与医疗制度改革,配合推进分级诊疗,研究老年群体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生育保险方面,修订《武汉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73号),完善男职工未就业配偶享受生育保险医疗待遇政策,调整落实全面二孩待遇政策。合并实施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方面,研究出台武汉市失业保险实施办法,落实延长

大龄失业人员待遇享受期限政策,探索扩大失业保险支出范围,完善稳岗补贴政策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工伤保险方面,健全预防、补偿和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修订《武汉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61号),完善工伤人员就医管理办法。完善工伤预防费使用的绩效评估办法。探索建立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伤保险制度。按照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部署,制定并落实各项社会保险费率下调政策。

3.健全社会保险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保障改善民生。坚持基金收支精算平衡,完善各险种待遇结算标准和支付标准的确定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关于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加强医疗费用管理,健全医疗报销比例调整机制,探索动态确定和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标准,让社会保险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更多地发挥兜底线、保稳定的作用。

4.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完善网络监督和跟踪监督机制。建立社会保险待遇全方位审核机制,加强养老保险退休审核,完善医疗保险收支预算管理,控制医疗保险不合理支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审计,依法查处严惩社会保险欺诈案件,健全防范体制。健全医疗保险可持续筹资机制,在提高财政补助的同时,按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适时调整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完善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

制,分解下达社会保险扩面目标任务,强化扩面征缴责任,继续加强对参保单位的缴费稽核,促进基金应收尽收。到2020年,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市级统筹以及社会保险基金支付风险防范机制,在全市范围内调剂余缺、分散风险,增强共济能力。

专栏4 社会保险项目

- 1.工伤预防训练项目。针对全市工伤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频发单位、职业病高发单位,定期组织工伤预防宣传、培训,不断创新宣传、培训的科目、内容和形式。
- 2.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项目。深化培养5名社会保险经办领域的管理中坚力量、15名左右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基金管理、标准化管理、稽核管理等经办专业领域的高级专家和50名左右岗位能手、服务标兵。
- 3.社会保险市级统筹。研究出台各险种市级统筹政策,完善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分担机制,建立与市级统筹和财政体制相适应的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险经办管理体制。
- 4.全民参保登记计划。以社会保险全覆盖为目标,通过信息比对、入户调查、数据集中管理和动态更新等措施,对各类群体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记录、核查和规范管理,从而推进职工和城乡居民全面、持续参保。

(三)深入实施“城市合伙人”计划,着力打造国际性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1.聚焦全球顶尖人才,引进聚集“城市合伙人”。紧紧围绕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需求,大力培育引进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知名创业投资人和优秀青年创新创业人才,作为“城市合伙人”,并给予其相应的奖励补贴和生活保障等待遇。创新“黄鹤英才计划”、“光谷3551”等人才计划评审机制和资助方式,大力引进国际人才、海归人才,实行海外高层次人才准入便利、优待重用和来去自由的政策。拓宽引才平台和渠道,发挥好“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交

“流会”等高端人才交流平台的引才作用。在发达国家的创新中心设立实体化、常态化海外人才工作联络站,建立覆盖全球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信息库,有针对性地寻访和引进产业领军人才。

2.健全培养引进机制,构建国际性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创新市场化人才选拔引进、扶持资助方式,推动人才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高度对接和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引进和培养人才,支持企业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完善“武汉市创新岗位特聘专家计划”。改进人才评选机制,强化考核激励,实行动态管理。着力培养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层次青年人才队伍,造就一批扎根基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实施高级专家国际化人才培养计划,推进高层次人才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等人才项目。

3.实施人才服务提升工程,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提升人才服务水平,为各类人才提供落户居留便利,改善其生活待遇。创新“城市合伙人”服务机制,实行“一张绿卡全程服务”。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壮大中介服务组织。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推动专业技术人才职业水平评价社会化。完善职称分类评价标准,切实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完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评价办法,落实用人单位在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中的自主权。完善职业资格管理制度,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和院校职业资格认证相结合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

4.打造国际人才自由港,推进人才工作改革创新。积极打造国际人才自由港,探索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业基地。营造国际化

的服务环境,推进人才创新创业超市建设,培育引进一批国际化、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自由创新区”,率先探索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人才政策先行先试,推动技术自由转化、人才自由流动、资本自由融通,为全市人才工作改革创新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专栏 5 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建设项目

1. 产业领军人才及团队引进项目。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重点,加大引才力度,按照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省市级产业高端人才等 3 个层次,建立分类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给予相应的奖励补贴和生活保障待遇。

2.“千企万人”支持计划。每年投入 3000 万元,用 3 到 5 年时间,遴选支持 1000 家左右具有良好创新前景和发展潜力的企业,引进培育 10000 名左右创新创业人才。

3. 武汉人才创新创业超市建设项目。推动创新创业园区(街区)建设,合理布局建设“武汉优创空间”,完善人才服务专员制度,构建市、区、园区(街区)、优创空间四级人才服务网络。

4.“城市合伙人”服务绿卡。服务绿卡是“城市合伙人”直接享受待遇和服务的凭证,对产业领军人才发放 A 卡,对知名创业投资人发放 B 卡,对优秀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发放 C 卡。“城市合伙人”持卡可申请办理下列服务事项:(一)A 卡持卡人可申请办理奖励补贴、项目资助、研发配套、团队支持、创新产品优先采购、个税奖励、上市补贴、外国人永久居留证、长期居留证、出入境证照、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外国专家证、人事关系转移、落户、住房安居、子女入学、优诊优疗等 17 项服务事项。(二)B 卡持卡人可享受办理奖励补贴、办公用房补贴、投资配套、个税奖励、风险补贴、上市补贴、服务平台补贴、创业活动资助、子女入学等 9 项服务事项。(三)C 卡持卡人可申请办理项目资助、生活津贴、创业扶持、创业贷款、创业场地补贴、学术交流资助、住房安居、出入证照、人事关系转移、落户、职称评审等 11 项服务事项。

5.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到“十三五”期末,全市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00 家。

(四)深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体制机制

1.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不断完善公务员政策法规配套制度,继续健全公务员岗位责任体系,深化公务员履职尽责管理,推进分类改革,健全公务员分类管理政策体系,有序扩大聘任制公务员试点,贯彻落实公务员职务职级并行政策。着力健全公务员管理机制,不断改革创新选用、任用管理及考核评价工作,健全履职问责机制。坚持依法考录和“凡进必考”的原则,严格落实公务员考录相关规定,推进考录工作规范化建设。完善表彰奖励制度,建立健全规范表彰奖励工作的长效机制,发挥表彰奖励的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各方面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通过继续广泛深入开展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评选活动、大力开展能力提升活动、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等,全面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

2.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分类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完成中小学校(幼儿园)人事制度改革和职称制度改革,探索评聘结合,开展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价聘任工作;探索开展高校、公立医院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初步建立适应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特点和行业要求的人事管理办法;深化公开招聘改革,进一步提高人事招聘的公平性和科学性。健全科学设岗动态调整机制,探索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层级晋升办法,完善岗位管理制度。完善合同聘用、竞聘上岗、考核奖惩、权益保障机制,规范人事管理。

3. 积极适应改革形势，推进军转安置工作。及时了解、掌握中国特色军官退役制度改革动向，顺应改革需求，进一步完善安置办法，规范安置程序，强化政策落实，认真做好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安置工作。探索随调家属“货币化”安置办法，做好随调家属安置工作。着力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安置和管理服务工作，加强管理服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确保国家扶持退役军官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认真落实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常态化开展军转干部各类培训。

（五）全面加强职业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

1. 着眼“武汉制造 2025”需要，大力实施“技能兴汉工程”。研究制定“技能兴汉工程”实施意见，推动落实各项创新举措。鼓励引导技工学校和企业设立特聘岗位，以岗位聘用、项目合作等方式柔性引进技能大师。深入推进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围绕重点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扶持力度，建设一批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深入推进黄鹤英才（高技能）计划遴选、“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和“武汉好手艺”选拔活动。

2. 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创新，推动职业教育发展。大力加强技工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支持技工院校引进急需紧缺岗位的高技能人才教师，推行技工院校骨干教师和企业高技能人才双向研修计划。支持技工院校和企业紧密联合办学，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技术工人培养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加大对民办技工院校的扶持力度。

3.适应转型升级需求,加强全体劳动者技能培训。深入实施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计划,做好劳动预备制培训、失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实施“春潮行动”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技师培训计划。围绕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开展企业岗位技能提升行动,加强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加大对失业人员和长期停产职工技能培训力度。开展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技能培训,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辅导专项活动,大力开展农村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培养新型农村实用人才。

4.大规模开展公务员轮训,进一步推进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实现公务员培训全覆盖,深入开展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在职培训。确保全市各部门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参训率达到100%,完成全市处级公务员轮训任务。继续加强基层公务员培训和优秀公务员培训。规范公务员赴国(境)外培训。大力推进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着重提高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能力,重点培训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完善网络培训系统,开发建设移动学习平台。

专栏6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

1.武汉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在武汉技师学院现有校区整合置换并新征土地的基础上,建设集技能人才培养、职业技能鉴定为一体的新校区。依托新校区建设武汉市公共实训基地,为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各类技能实训提供场地、师资等支持。

2.技工院校学生成长提升工程。对到企业实习或者创业的技工院校学生给予实习补贴或者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按照全日制大专、本科毕业生确定工资待遇,评定初中级职称,参加事业单位招聘。

3.高技能人才成长激励工程。探索建立高技能人才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逐步提高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黄鹤英才计划”评选活动中技能人才比例,鼓励企业在关键岗位、核心技术领域设立“首席技师”,允许企业优秀技能人才破格或者越级参加技师、高级技师考评。积极促进技术技能岗位与专业技术岗位双向转化。

(六)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全面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注重监督指导,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建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推进协调劳动关系组织向街道(工业园区)延伸。加强对劳动关系形势的分析研判,积极解决劳动关系领域的突出问题。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对劳务派遣的监管,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劳动规章制度。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不断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深入开展和谐企业创建活动,营造共建共享和谐劳动关系的社会氛围。

2.加强基层协商调解组织建设,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处机制。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制度,规范办案程序,加大仲裁办案督查力度,进一步提高仲裁效能和办案质量,促进案件仲裁终结。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积极探索建立仲裁与诉讼程序有效衔接、裁审标准统一的新规则、新制度。探索仲裁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道路。

3.创新执法方式,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机制。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体制改革,提高执法效能。建立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统一指挥、动态监管和预警预测,推动监管模式由被动反

应向主动预防转变。加强劳动用工领域诚信建设，健全守法诚信档案，强化信用监管。健全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促进就业公平。完善应急预案，建立经常性排查和动态预警机制，快速、稳妥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

（七）全面深化工资制度改革，努力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

1.建立长效机制，深化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建立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稳步而审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发布制度，引导企业劳动报酬合理分配。发挥“武汉样本”引领作用，推进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实施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协调推进全市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探索推进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和工程款分账管理、银行代发工资等措施。

2.加强规范管理，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结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基本工资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工资结构，建立工资水平正常调整机制。深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制度。建立健全津贴补贴制度，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秩序，理顺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关系。

(八)加快打造“互联网+”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1.加快信息化建设,打造武汉“智慧人社”。在“金保工程”和“数字人社”建设基础上,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技术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人社一体化”业务系统建设。积极推进信息安全系统建设,实现互联网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深度融合。建立和拓展一体化网上办事大厅、移动互联网服务平台、自助服务平台、代办式服务平台等服务渠道,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全面更方便的信息查询、业务预约、业务申办、消息提醒、政民互动等服务,形成多渠道、一体化的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

2.推进硬件设施建设,优化公共服务环境。把握全市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机遇,全力支持和推进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探索与其他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新模式。继续推进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市、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改造提升“中国武汉人力资源市场”。因地制宜,加强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和调解仲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3.推进标准化均等化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统一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内容、流程,以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标准。着力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覆盖全市城乡劳动者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网络,打造“15分钟公共就业服务圈”。进一步整合公共服务资源,为农民工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健全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险经办

服务体系,推进与社会保险市级统筹相适应的经办服务平台建设,探索银行金融业务、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融合新模式,加强社会保障热线 12333 投诉咨询服务。

4. 加强系统队伍建设,增强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不断充实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力量,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深入推进干部成长工程,健全本系统人员教育培训机制。继续加强履职尽责和政风行风建设,严肃执纪问责,加强监督检查,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确保从严治党各项要求的落实。推进优质服务窗口创建活动,及时树立典型、表扬先进,激励全系统干部爱岗敬业、钻研业务、无私奉献。

专栏 7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子档案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对原有的库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档案进行电子化、数据化、网络化处理。对新产生的数据档案资料,以 PDF 格式适时保存。以整合基础资源数据为基础,实现数据“同人同城同库”管理。按照“人社一网通”理念建设业务一体化信息平台,加强手机 APP 开发和推广应用,持续提高智能化服务水平,积极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智慧人社”新业态。

2. 市民“一卡通”工程。整合各种卡资源,以社保卡为身份识别和个人信息载体,通过市直各部门系统后台相互关联,实现一张实名卡直达各类政务、商务服务。构建全市网上网下相结合的“一张实名卡+一张虚拟账户”的市民“一卡通”体系。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能力建设提升工程。继续实施管理重构、标准建设、服务便民、素质提升“四大计划”,加强经办服务一体化建设,统一业务流程、统一规范操作,努力实现“全市一体化协同经办”,实行“一站式”“通城通办”。

4. 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在“十二五”期间项目建设基础上,继续推进江岸、江汉、洪山、蔡甸等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

（九）着力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四省会城市一体化，开创区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协调发展新格局

1.共建一体化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实现就业创业政策互惠、就业岗位信息对接、人力资源共享，不断完善一体化的就业创业政策扶持体系。共同开展长江中游城市群四省会城市高校毕业生联合招聘专场活动。加强在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就业困难人员帮扶等领域的合作，加强就业创业总体规划和横向联动，共同促进创新创业大融合。

2.共建一体化人事人才支撑体系。联合开发人力资源，着力构建统一开放的区域人才市场体系，促进人才要素在长江中游城市群里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建立市场交流的联动机制，共同打造“城市合伙人”“高创会”等人才交流服务品牌。充分发挥人才网站作用，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加强培训外包等项目的合作，促进市场化业务的发展。探索建立一体化人才评价互认机制，推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技能职务任职资格四城互认、人才自由流动。

3.共建一体化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体系。加强部门对接，共同完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政策。优化办事流程，加强在养老保险异地认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异地工伤认定、失业保险资格异地审查等业务经办方面的协调配合。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增强社会保险基金支撑能力、创新服务模式等改革创新领域加强协作，共同探索。

4.共建一体化和谐劳动关系。协调各方力量,在扩大劳动合同覆盖面、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开展法律法规宣传等方面加强配合,探索建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异地协查机制,努力推进针对跨区域的工资拖欠、社会保险欠缴等方面的联合执法,共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五、“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综合保障措施

(一)推进法治建设。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全面推进法治人社建设。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全系统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依法推进全面履责,进一步理顺工作职责,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继续推进简政放权,规范行政审批。进一步深化执法体系改革,畅通法治工作渠道,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建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顾问制度。全面实施阳光信访、法制信访工作制度,按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健全诉访分离工作机制,切实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

(二)注重统筹协调。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业务领域的政策协调、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建立完善调查研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家库专家智囊作用,针对事业发展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开展调查研究。

(三)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建立市人民政府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正常投入机制和各区人民政府的投入分担机制,将

其列入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大项目的实施。加大财政对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进一步加大人才发展资金投入力度，通过税收、贴息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用人单位、个人投资人才资源开发。

(四)强化目标责任考核。根据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制订各项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落实方案和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建立规划监督评价机制，对规划执行进度进行定期督查。将重大规划指标的完成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体系，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针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实行动态统计监测，提高统计快速反应能力。搭建统计分析平台，完善统计分析和决策咨询机制。

(五)加强宣传引导。抓好规划解读，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规划的背景、目标、措施和任务。紧跟规划实施进程，大力宣传规划实施的好做法，以及取得的经验和成效。加强基层宣传工作，整合基层宣传力量，注重网络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消除误解误读，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良好舆论氛围。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